**………………………………………………………………………………………………………………………………………………………………**

**2016【縫紉 × 生活魔法】微電影徵選比賽活動規劃**

1. **活動目的**：**學習縫紉~是時尚女性追求心靈成長的最好養份，透過縫紉不僅能讓悠閒時光更加充實美好，也能透過作品展現個人品味與特色，成為生活中最好的記憶！一起用鏡頭捕捉~縫紉為生活創造的無限可能與創意！用影片分享精采的縫紉生活！**
2. **主辦單位**：臺灣喜佳股份有限公司
3. **協辦單位**：日本brother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兄弟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新華南洪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4. **報名資格**：
	* + - 1. 不限年齡，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完全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但得法定代理人允許者，具短片或短片以上相關製作經驗者或是熱愛影片拍攝，有創意巧思者皆可參加。
				2. 應以個人名義報名參加，不得以公司行號名義報名，如涉獎金發給，亦以報名人為獎金之納稅義務人。如同影片有多位報名人，以報名表上第1序位者為獎金之納稅義務人，並應繳交其他序位報名人之同意切結書。
5. **徵選影片規範**：
	* + - 1. **請於2016年2月22日前提供光碟2片及請詳細填寫徵選作品表(喜佳官網下載)，以郵戳為憑。**
				2. **拍攝主題：【縫紉 × 生活魔法】，縫紉創造生活的無限可能！微電影名稱請自訂。**
				3. 拍攝內容必須以brother縫紉機為商品主角，影片輸出格式請用MPEG -2檔或DVD格式，解析度為1080i以上規格，須自行燒錄播放DVD提供。
				4. 機器拍攝可向臺灣喜佳公司申請借用，拍攝完畢後須歸還，如有遺失毀損將依原價賠償。
				5. 如需縫紉場景，臺灣喜佳可提供全台各生活館配合拍攝需求，及相關商品借用等，詳細需依參賽者需求協調及配合。
				6. 曾發表之舊影片不得參加，須保留原始檔案以備查核，參賽作品概不退還，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
				7. **投稿影片請提供主題及訴求重點說明，並**。
6. **評審作業**：**將由主辦單位安排評審團決定名次，2016年3月10日前於臺灣喜佳官網公佈得獎名單。**

|  |  |
| --- | --- |
| **評分內容** | **比重** |
| **主題創意** | **40%** |
| **劇情張力** | **30%** |
| **美術設計** | **30%** |

1. **獎勵辦法**：**總計金額為$75,000**。
	* + - 1. 金牌獎（1名），獲得獎金新台幣叁萬元，獎狀乙紙。
				2. 銀牌獎（1名），獲得獎金新台幣貳萬元，獎狀乙紙。
				3. 銅牌獎（1名），獲得獎金新台幣壹萬元，獎狀乙紙。
				4. 佳 作（3名），各獲得獎金新台幣五仟元整，獎狀乙紙。
2. **得獎作品公佈及票選活動**：將於2016年臺灣喜佳國際縫紉藝術生活展中公開播放，並提供客戶線上票選送贈品活動！**※活動內容將於2016年3月18日臺灣喜佳網站公佈。**

|  |
| --- |
| **第16屆 臺灣喜佳 國際縫紉藝術生活展** |
| **台北場** | **高雄場** | **台中場** |
| **3/18(五)~3/29(二)13天** | **4/1(五)~4/10(日) 10天** | **4/14(四)~4/24(日)11天** |
| **新光台北南西店****9F** | **新光三越高雄左營店****10樓國際活動展演中心** | **廣三SOGO****13樓** |
| ※以上時間如有異動將以臺灣喜佳官網公佈為準 |

1. **作業時程：**
	1. **活動宣傳期間：即日起至2016年4月24日止。**
	2. **線上報名時間：即日起至2016年1月31日止。**
	3. **作品徵件及提供時間：2016年2月1日~2月22日止**
	4. **作品評審結果公佈；2016年3月10日**
	5. **作品成果公開播放及【有影有獎】網路票選活動：2016年3月18日~4月24日止。**
	6. **網路票選結果公佈： 2016年5月10日。**
2. **附則**：
	* + - 1. 影片需為原創性，參賽者擁有著作權或已取得著作權人之授權。與參賽影片相關之著作權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若發生侵權行為，主辦單位將追回獎金、獎座及獎狀。
				2. 各評審階段若經評審團認定該階段之企劃案或影片未達水準，獎項得從缺。
				3. 獎金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同影片有多位報名人，以報名表上第1序位者為獎金之納稅義務人，並應繳交其他序位報名人之同意切結書，統一由第1序位報名人領取獎金。
				4. 參賽相關報名資料及影片不論入選、得獎與否，概不退件。
				5.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本徵件辦法之權利。
				6. 參加作品必須為自行創作且無一稿多投，請勿上傳有侵權之嫌的圖檔，禁止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宗教議題、政治議題或不雅作品，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並請勿張貼與本活動主題無關之內容，同一作品也請勿重覆投稿，如發現以上情節之投稿，本網站管理者有權直接刪除該文章，不另行通知。
				7. 若有第三人對作品之適法性（如著作權肖像權）提出異議，並經查明屬實者，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並追繳獎品或贈品外，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並承擔主辦單位之一切損失，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8. 參加徵選者需保證所提供之作品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於任何媒體。徵選者擁有完整著作權，且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若有使用到他人音樂或圖片，請確認已取得合法授權，並自行於音樂或圖片出現時上字註明或是製作片尾。若有任何第三者主張受侵害之事，參賽者需自行出面處理，與主辦單位無涉。同時，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參賽者入選資格。
				9. 所有投稿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屬創作者，惟主辦單位可運用相關創作元素於品牌行銷用途，得獎確立之前創作人可保有完整著作權益。參加者同意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包括且不限於專有重製權、專有公開口述、播送、上映、演出、展示權、專有改作、編輯權、專有出租權等）於得獎確立後即視同全部轉讓主辦單位所有，得獎人可保有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使用，或授權第三人使用。
				10. 未得獎作品之創作，主辦單位僅保有非營利性之事件宣傳與行銷散播權利，未來若有直接而完整採用之必要，主辦單位將另行個別與創作人協商基本稿費以取得所需權利。
				11. 活動獎贈品運送僅限台澎金馬，活動獎品無法寄送海外，敬請見諒。
				12. 得獎名單公佈於活動網站，並於公佈後三週內以E-mail通知得獎人，公佈一個月未領取者，視同放棄中獎權益，作品得獎者之頒獎時間、地點將另行通知。
				13. 依台灣稅法規定，每人單次得獎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1,000元(含)以上者，主辦單位將依稅法申報得獎人所得並於年度開立扣繳憑單予得獎人，得獎人須依規定交付得獎人之身份證正反影本，得獎者若無法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領獎資格；得獎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20,000元(含)以上者，得獎人依法需自付10%之機會中獎所得稅。
				14. 主辦單位有權取消、終止、延期、修改活動內容、更換獎項內容或暫停本活動進行等之相關決定，若有其他未盡事宜，則以主辦單位最終公告之說明為準。
				15. 凡參賽者視為同意並遵循上述規定。
3. 動網頁連結：[**http://www.cces.com.tw/news\_intra.php?id=566**](http://www.cces.com.tw/news_intra.php?id=566)
4. **活動聯繫**：

臺灣喜佳股份有限公司 pdc@cces.com.tw

行銷企劃中心 蘇春惠經理 TEL：(02)2649-8555分機300 手機0939-226283

**………………………………………………………………………………………………………………………………………………………………**